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9	17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18	三	一	0900—1700	一、108年烈嶼鄉芋頭季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9	19	四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臨時動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兼人事	觀光課長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民政課長	鄉長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吳卓憲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4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108年烈嶼鄉芋頭季活動規劃專案報告」、審議鄉公所提案、人民請願案及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8年7月8日至10日本會舉行第12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
2. 108年7月31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108年父親節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活動。
3. 108年8月31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於烈嶼體育館舉辦「烈嶼鄉中秋博狀元」活動。
4. 108年8月31日至9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后宅、東坑、、羅厝、黃厝、上庫、上林、雙口、西方、西宅、楊厝、湖下、東林、后井、西路、下田、埔頭、后頭、南塘、青岐等社區舉辦中秋節月圓人團圓聯誼活動。
5. 108年9月3日至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108年度赴台經建考察活動暨烈嶼鄉108年友好鄉鎮參訪交流暨調解業務觀摩活動。

6. 監察院來函重申地方民意代表向該院辦理財產申報，若有職務異動，應向該院辦理職務異動申報，並請地方民意代表於11月1日-12月31日期限內，完成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作業，敬請配合辦理。
7. 內政部來函公布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附表」，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原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修正放寬為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敬請各代表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健康檢查作業，俾以辦理補助費用請領事宜。
8.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1)本鄉圖書館廣場(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2)烈中往后井新大同餐廳路口、上庫村莊入口斜坡(裝設反光鏡)

   (3)西方一貫道林師姐道場後方空地(施作花圃等等)

   (4)東林市場尾家戶(污水下水道堵塞)

   (5)后頭方榮森理事長住家前(施作花圃等等)

   (6)后頭新社區活動中心旁池塘(瞭解設計用意)

   (7) 麒麟山往后頭聯外道路(雜草修剪)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12屆第4次臨時會鄉公所函送提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12屆第4次臨時會代表提案9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本會12屆第4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108年烈嶼鄉芋頭季活動規劃專案報告。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吳村幹事鉉代理(林課長長固請假)、董代理課長育全、吳課長玉華、莊代理課長羅山、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莊兼人事羅山、吳兼政風鉉超、林隊長建在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108年烈嶼鄉芋頭季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觀光課莊代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莊代理課長羅山：108年烈嶼鄉芋頭季-芋戀小金、芋見妳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略)。

主席：針對觀光課莊代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部分往年芋頭節活動是在雙口濱海公園舉辦，但此次活動改在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辦，本鄉盛產芋頭，同時也是芋頭產地，惟各地方場地所種的芋頭之口感，還是有所不同，請公所注意一下場地部分之芋頭品質，讓遊客帶回去能夠滿意與認同，不要影響到本鄉的名聲；第二部分有關芋頭節收取報名費用200元部分，剛剛你說這措施是過去所沒有的、是變動，其實這不是變動，也是促進經濟方式之一，本席持正面看法，惟如果

說台灣來的遊客，憑機票申請補助這部分是沒問題，但另一方面，你有說到憑票根，那憑船票票根是依何依據?大金門鄉親過來烈嶼依據為何? 大金門鄉親過來小金門，也是刷了卡就過來，電子票刷卡沒有票根，寫這個船票票根，有意義嗎？

莊代理課長羅山：副主席是說住宿部分嗎？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報告上所寫的領取面額200元，有關獎勵住宿券活動「船票」這部分。

莊代理課長羅山：船票是指小三通船票，這部分我再改一下。

吳副主席福全：再來就是會議資料第3頁第二項芋頭產業設計行銷活動部分，報告上的獎勵規則只有寫到前三名給予獎金，第(五)項比賽獎金還有優選和佳作，是不是應該在獎助規則內容上把優勝幾名、佳作幾名列進去?

莊代理課長羅山：是。

吳副主席福全：再來就是芋頭王大賽評分比賽方式，希望鄉公所能更審慎思考，列出公正、客觀評分方式，讓芋農可以公平競爭，獲得耕耘果實的獎勵。另外報名期間是何時?

莊代理課長羅山：9月24、25、26日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不管是本鄉、非本鄉報名體驗部分是如何區分?

莊代理課長羅山：9月24日是烈嶼區的，9月25日是大金區的，9月26日是非縣籍的，早上9點開始報名，我們有三組，所以分三天，這部分我們會在金門日報公告、屆時會在各廣播站廣播。

吳副主席福全：這部分的費用與收取時間是當天(10月26日)收取?

莊代理課長羅山：對。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希望在活動期間，公所務必做好人力調配運用，做有效運用人力，將活動行銷效益最大化，會議資料第9頁第陸部分活動預期效益分析第六點有寫到 106 年及107年縣府補助金額為各新台幣240萬元整，今年預算

如何?

莊代理課長羅山：今年預算也補助240萬。

吳副主席福全：我們這次活動預計要花多少錢?

莊代理課長羅山：縣府補助款部分，我們會盡量用完，不足部分再用本所經費。

吳副主席福全：目前有無概估花多少費用?

莊代理課長羅山：跟往年差不多，大概300萬元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你們把活動經費表未列出來，若以洪鄉長過去在當主席期間，她一定要你們把活動經費表列出來，這個是承辦人應有之態度，現在如果都不交代，等最後會發現錢不夠用。

莊代理課長羅山：這個部分我們再改進。

主席：謝謝吳副主席精闢見解，我們請長征代表發言。

林代表長征:這一次活動主辦場地-烈嶼鄉複合式體育場，雖然場地大，但場地車道出入口狹窄，亦應嚴格交通管制，並設置停車位置，避免交通紊亂，維護人車安全。

主席：本席有幾點看法，請教課長，吳副主席與本席很有默契，有想到機票、船票部分，期望鄉公所團隊能加大宣傳力度，推出的獎助遊客到烈嶼鄉住宿觀光方案，務必要做好便民服務，來烈嶼的遊客，只要擇一檢據機票或是小三通船票，即可協助申請辦理補助，簡便的服務，才能招來更多遊客願意登島旅遊。本席也期望能擴大邀請各機關、單位、社團、同鄉會等公私立團體來參與活動，匯聚更多社會資源，共襄盛舉，讓活動更有看頭、吸引力。另外交通運輸準備工作部分，請鄉公所與縣府、車船處密切聯繫，請太武號歲修保養能後在活動前完成，並加入大、小金遊客載運行列。

莊代理課長羅山：我們有請教過車船處吳課長，吳課長說預計11月底。

主席：11月底?這很重要，你要跟他們盡全力溝通，另外還有一些貴賓、鄉親報名、組團的，接待部分到時再研究週全，本席期望你們多

鼓勵芋農來參與活動，販售自家土產芋頭，讓遊客和鄉親可以帶回家享用，芋農有參與吧?

莊代理課長羅山：去年就有開放請芋農參與活動。

主席：另外請教你們觀光課長何時會來公所就任?會在芋頭節前來嗎?本席希望新任觀光課長要在芋頭節前，就能來參與此次活動。

莊代理課長羅山：已經辦理徵選作業，目前還沒面試。

主席：本席向鄉長和公所主管再次說明，公所與代表會務請相互尊重，本席要求在開會期間，若公所列席人員有要請假，請假的假別，請依規定函發公文本會與電話要直接跟本席說明詳述，讓本席瞭解其重要性與開會期間不出席原因，不然一律不准，在此再次向大家說明，請大家互相尊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我們接下來進行下鄉考察。

七、考察地點：

(一)本鄉圖書館廣場(劃設汽機車停車格)

(二)烈中往后井新大同餐廳路口、上庫村莊入口斜坡(裝設反光鏡)

(三)西方一貫道林師姐道場後方空地(施作花圃等等)

(四)東林市場尾家戶(污水下水道堵塞)

(五)后頭方榮森理事長住家前(施作花圃等等)

(六)后頭新社區活動中心旁池塘(瞭解設計用意)

(七)麒麟山往后頭聯外道路(雜草修剪)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審議臨時動議案。五、臨時動議。六、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長固、董代理課長育全、吳課長玉華、莊代理課長羅山、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莊兼人事羅山、吳兼政風鉉超、林隊長建在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表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審議提案等等。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鄉公所有 2 則提案，首先請鄉公所行政課洪課長上報告臺。

洪課長國棟：鄉公所提案第 1 案報告說明(略)。

主席：有關洪課長提案報告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請教課長,未來規劃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要做哪裡？

洪課長國棟：規劃在本所 1 至 4 樓，總共 340 盞。

吳副主席福全：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是什麼？

洪課長國棟：是指依線光高效能，藉以達到省電效果。

方代表水萬：此與 LED 有無不同？

洪課長國棟：此即為 LED。

主席：本席在此再問一問題，公所建築總共有五樓，那為什麼不五樓全部裝設，而裝設到四樓而已？

洪課長國棟：原先規劃一到三樓是裝設 290 盞，後來我們再重新報計畫，重報計畫經費可以使用到 340 盞燈。但卡到經費問題，只能裝設到四樓。

主席：公所有無配合款？

洪課長國棟：公所無配合款，此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全額補助。

主席：這部分有無保固期限？

洪課長國棟：保固五年。

吳副主席福全：再請教課長，如果你把它裝設到五樓的話，預計要裝多少盞？

洪課長國棟：這計畫原先我們也是從已在 5 月 22 日就已經報准，有相關核准函文，對方核准給我們 290 盞燈，計 250 萬元，這工程要趕在期限內完成。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有一個疑問是裝設有無預期效果？既然那麼省電，應該就會有預期效果，現在既然只剩一層樓沒裝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如果說補助金額之差額有辦法去支用，為什麼不要公所整棟五樓一次做完?假設日後一至四層裝設效果不錯，五樓部分若之後有補助還可以補做，若無補助是否還要重新檢討一次？目前五樓是如何使用？

洪課長國棟：五樓目前有兩間宿舍是空出來的，目前作為其他各課室在做儲藏室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那五樓預計會多出多少盞？

洪課長國棟：五樓的話，原先去年就已經有裝置 LED 燈。

吳副主席福全：如果說經費落差不大，公所整棟應該把它裝設完成

成，不足的部分，鄉庫可以自己想辦法找財源，不然，這樣裝設感覺是半調子，思考一下，既然整體性只差一層樓，總不能日後為了五樓，再做一次要就一次做。

洪課長國棟：謝謝吳副主席，我報告一下，原先這案子五月底就核定下來了，主要是因為為了能否增加經費看看能不能夠做到五樓，經過規劃設計公司規劃以後，發現經費部分沒辦法做到五樓，所以才規劃到四樓，再據此重新報計畫到經濟部能源局，這部分期限是在 10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 1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接下來請清潔隊隊長報告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林隊長建在：鄉公所提案第 2 案報告說明(略)。

主席：針對林隊長提案報告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 2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9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6 案部分，本席建議有關豬舍排放問題，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了，本席希望清潔隊要有積極作為，在民國 80 年，那時本席在縣府建設處服務，豬舍排放這類情形就應該開罰了，本席認為首先是你們要跟民眾好好溝通，因為東林是重要的市集，再者是應該要列出期限，做很多事情都需要期限，例如半年、一年，給養豬戶拆遷時間;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9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9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有2件人民請願案，請本會秘書作人民請願案說明。

秘書：進行人民請願案第1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人民請願案第1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本席說明這件人民陳情案，主要是湖下陳姓鄉親就土地權益案部分，跑了很多趟縣政府，也開過協調會，當時縣府主管同意陳姓鄉親訴求部分，但到後來還是沒有辦法如願，所以此次陳姓鄉親藉此來本會陳情，過程大致是如此，本席覺得很可惜，因當時的陳福海縣長已經答應，但是底下行政作業，不知是如何因素?到最後沒有完成民眾需求，本席認為民眾的陳情，公部門能解決就解決、能說明就盡量說明，不要反過來又找我們代表會陳情，這樣會沒完沒了，其他代表有沒有甚麼看法？兩案都是一樣類似案子。

林代表長耕：陳姓鄉親在106年1月6日開過陳情案協調會，其中紀錄結論三內容有寫到「請財政處就該處土地面積及價值提供三筆土地，請烈嶼鄉公所協助輔導民眾挑選並辦理申請土地交換」，問題是出在這三筆土地，是因為土地不適合他們?還是如何?要找出問題的癥結。

主席：財政處提供三塊土地中，其中一塊陳姓鄉親他們要的。

林代表長耕：財政處不是有提供三塊土地嗎？如果陳姓鄉親要的話，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主要是在簽呈作業過程中，沒有完成土地交換程序。

林代表長耕：哪個環節被卡到？要去瞭解是縣政府卡到？還是我們鄉裡面卡到？因為財政處已經有提供三筆地，這些應

該是縣有地，那我們鄉裡面應該沒問題，縣有地提供三筆讓他們去選擇，到底是業主問題?還是鄉裡問題？這三筆是縣有地，應該鄉裡面沒什麼問題，要去瞭解這三筆土地，到底是他們不要？還是卡在哪裡？業主也應該要說明；所附陳情案件裡附的會議記錄裡面，寫得清清楚楚。

主席：鄉公所之前是誰承辦的？以地易地案子，是建設課？這案子據瞭解當時縣府林秘書長德恭裁示同意，民眾也都認可，也指定某塊縣有地了，但文書作業過程，不知道卡在哪個過程?，導致無結果，主要意思是這樣。

董代理課長育全：我昨天有打電話去財政處，據瞭解財政處是說當初時空背景來說有一些疑慮、考量，目前在承辦作業中，鄉公所那時候承辦人員不是我，我大概知道的就這些。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相信這案子權責單位一定在縣政府，鄉公所一定是站在協助鄉親角度協助他們，說實在老百姓面對一些土地法令規章，常常搞不太清楚，甚至連主管單位也不清楚，所以公所若有接到相關訊息的時候，我們鄉公所就要協助他們，說實在的，不管地怎樣移與轉換，權責機關都在地政局和縣府相關部門，鄉親面對相關問題產生疑慮時，公所應多去協助他們，這案子一出來以後，本席相信以後案子會越來越多，昨天(9月18日)，地政局來鄉公所召開「109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我們也都提到請他們以專業角度去考量既成道路占用私人土地相關問題，建議以地易地或是直接徵收的方式，趁價格還低的狀況之下去處理，但他們答覆說百姓要去申請之後，他們才會處理，說實在，這種狀況太多太多了，所以說這個案子模式出

來之後，本席相信現在很多私人土地，未經同意被劃歸為道路這部分，慢慢會尋求這個方式去解決，請鄉公所承辦單位盡量去協助，我們代表會也只能去將民眾意見提出給權責單位處理，但是能不能找到適當土地來以地易地也是很難說，民眾對於自己需求、各方面一定有想法，但是公部門要知道權責在哪邊，能做到甚麼程度，公所也要盡力協助他們，不要造成民怨。

主席：第二個提案也是類似這個情形。

秘書：進行人民請願案第 2 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人民請願案第 2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各位代表若沒其他意見，人民請願案第 2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人民請願案第 1-2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臨時動議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案。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近來烈嶼地區停電情形頻繁，這些未經公告周知臨時停電又瞬間復電，造成民眾電視、冰箱等電器損壞，請鄉公所建設課跟台電公司接洽瞭解頻繁停電原因並改善；另建請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契約簽約至少 6 個月，以免未續僱無法請領失業津貼，以維受僱人之權益。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烈嶼鄉納骨堂二樓改善照明省電感應裝置，因民眾入堂祭祀，燈光自動感應一亮一滅，易造成民眾驚嚇誤

解，建請盡速改善；另請鄉公所瞭解以榮民身分進納骨堂收費相關事宜，以及雙口社區林姓鄉親住屋旁截水溝工程延宕，請鄉公所盡速處理。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有關東林街道地面石板塊，有多處均已鬆動，危及人車安全，請鄉公所盡速處理。

主席：本次會議提出多項地方需要改善的事項，請鄉公所盡速處理。「身在公門好修行」，勉勵鄉公所團隊要有積極作為與良好態度，落實執行代表會為鄉親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需求，讓鄉民有感。本席並期許鄉公所團隊，在代表會支持及監督下，鄉公所施政推動要貼近民意，並讓鄉親感受滿意，盡量避免爭議，到最後還要尋求各界或代表會協處。本席以9月1日起，烈嶼鄉電瓶車遊程每日上、下午又各增加一梯次為例，要求鄉公所要推動前一定要向民眾說明清楚。本席也提出日前下鄉至西方社區實地考察，有關林姓民眾陳情建議事項，鄉公所也要有積極作為與良好態度，瞭解其需求並耐心說明如何作為，展現良好施政程序與態度；另鄉公所施政決策時更要尊重民眾意見並與民眾充分溝通，「態度」很是重要，亦要讓民眾瞭解鄉公所難處，藉以獲得鄉親諒解。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謝謝大家！散會。

十一、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　由	建請本鄉公共造產烈嶼加油站增設自助及收費洗車措施，以提供鄉親多元化服務。		
說　明	請鄉公所增設烈嶼加油站自助洗車及收費洗車設備，多角化經營並服務車主清潔保養車輛，增加車輛使用年限，並僱工洗車、增加就業機會，嘉惠鄉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增設本鄉公共造產烈嶼加油站自助及收費洗車等設備，提供洗車服務措施。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方駿洋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本鄉直升機場鄰近道路及東崗車轍道危險路段，以維鄉親及遊客行車安全。		
說　明	本鄉直升機場鄰近道路及東崗車轍道路段，是本鄉舉辦各項路跑賽事活動、自由行觀光客騎乘電動車、腳踏車常至必經攬勝路段，因環島車轍道路寬有限、路面崎嶇不平、高低差距等因素，易造成人車交通事故，發生危險，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危險路段，拓寬整平東崗車轍道全段道路，以維人車行路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改善本鄉東崗直升機場鄰近道路及車轍道危險路段，以維人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洪雅明	連署人	林長耕、陳秀治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養工所增設本鄉農地重劃區(鄉公所至習山湖地區)路燈，並請鄉公所研處過彎農路取直、定期派員修剪阻礙行車視線雜草，以維安全。		
說　明	請鄉公所反映養工所增設本鄉農地重劃區(鄉公所至習山湖地區)路燈，並請鄉公所研處過彎農路取直、定期派員修剪阻礙視線雜草，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危害人車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養工所改善鄉公所至習山湖地區增設路燈，並請鄉公所研處過彎農路取直、修剪阻礙行車視線雜草，維護農事及交通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市地重劃區公有地新建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等設施，俾利鄉親服務。		
說　明	烈嶼鄉民代表會目前依附圖書館 3 樓，雖於民國 86 年 6 月整建，至今已有 20 餘年；現況屋頂為鐵皮製成，夏季炎炎高溫難耐、冬季風聲呼呼吵雜，不符環保及安全等因素；本會亦無門面，民眾陳情、反映民需亟為不便，是以鄉親亦屢屢建議本會應重新另行闢建。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市地重劃區公有地新建本會廳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鼓勵鄉民於重要慶典節日家戶懸掛國旗，並請鄉公所爭取經費統籌購置國旗，提供鄉民索取。		
說　明	國旗是一個國家的象徵與標誌，鼓勵鄉民於重要慶典節日懸掛國旗，俾以加強愛國教育與激發愛國情操，重視國家整體利益及發展，培養全方位人才。		
辦　法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統籌購置國旗，提供鄉民索取，並鼓勵鄉民於重要慶典節日家戶懸掛國旗，展現愛國情操。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東林、八達樓子、鄉公所為烈嶼中心位置，也是觀光客必經景點，附近豬舍問題討論已久，建請鄉公所尋找地點，爭取補助經費，鼓勵養豬戶遷移，以維鄉容，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東林、八達樓子附近豬舍存廢問題討論已久，請鄉公所尋找地點，爭取補助經費，鼓勵養豬戶遷移，維護觀光旅遊及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	請鄉公所爭取補助經費，並尋覓合適地點，鼓勵東林、八達樓子附近養豬戶盡速遷移，俾維鄉容與環境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烈嶼國中往后井新大同餐廳路口、上庫村莊入口斜坡等處增設反射鏡，以維人車進出安全。		
說　明	烈嶼國中往后井新大同餐廳路口、上庫村莊入口斜坡等等多處路口，因行車視線不佳等因素，易造成人車交通事故，發生危險，請鄉公所爭取經費增設反射鏡，改善彎道或危險路段視線。		
辦　法	請鄉公所全面檢視鄉內路段叉道視差，並盡速增設反射鏡，以維人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8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衛福部金門醫院於烈嶼分院眼科增設眼壓測試新式儀器，以維鄉民醫療權益。		
說　明	烈嶼分院目前眼科眼壓測試，使用傳統舊式的手持式接觸眼球測量眼壓計，因接觸眼球易抗懼，測量結果不精準且不易消毒乾淨，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新購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如氣動式眼壓計等等)，以符專業及民需，提升醫療品質。		
辦　法	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盡速購置專業全自動非接觸式眼壓計，如氣動式眼壓計等等，俾以提升醫療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9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本鄉圖書館前廣場停車位，以維鄉親閱讀及洽公交通安全。		
說　明	本鄉圖書館公眾使用者多，圖書館每週定期舉辦媽媽說故事等親子活動，鄉親參與熱烈，尚有樂齡中心舉辦各項活動，請鄉公所盡速規劃設置停車空間，汽車、機車分區停放，以維交通秩序與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反盡速規劃本鄉圖書館前廣場停車空間，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００１　號
提案單位	行　　政　　課
案　　由	為辦理「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5 月 22 日能技字第 108050075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 108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經費 250 萬元整，惠請准予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8 年度第 2 次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００２　號
提案單位	清　　潔　　隊
案　　由	為辦理『大型(環保)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經費新台幣 43 萬 3,500 元整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30 日環廢字第 1080008937 號函辦理。 二、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第 27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案經盤點核對車輛，清潔隊須加裝車輛計 17 台，所需經費約需 43 萬 3,500 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8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加作業。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請願人	陳志強、陳志忠
請願紀要	請求貴會協助民所有土地「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513 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欲興建房屋，請貴會協助陳轉權責機關，提供以地易地方式另擇土地，以供建屋使用，符民所需，解決民困。
說　明	民之所有土地「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513 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欲興建房屋，敬請貴會協助陳轉權責機關盡速卓處，並以提供以地易地方式另擇土地，以供建屋使用，符民所需，解決民困。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收文	日期	108年9月16日
	文號	1080000662
歸檔	日期	年 月 日
	檔號	

陳情書

受文者：烈嶼鄉民代表會

主　旨：請求貴會協助民所有土地「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513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欲興建房屋，請貴會協助陳轉權責機關，提供以地易地方式另擇土地，以供建屋使用，符民所需，解決民困。

說　明：民之所有土地「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513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欲興建房屋，故請貴會協助陳轉權責機關盡速卓處，並以提供以地易地方式另擇土地，以供建屋使用，符民所需，解決民困。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陳情人：陳志強 陳志強 (簽章)

陳志忠 陳志忠

電　話：0912036053

地　址：金門縣烈嶼鄉湖下 12-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金門縣
都市計畫套合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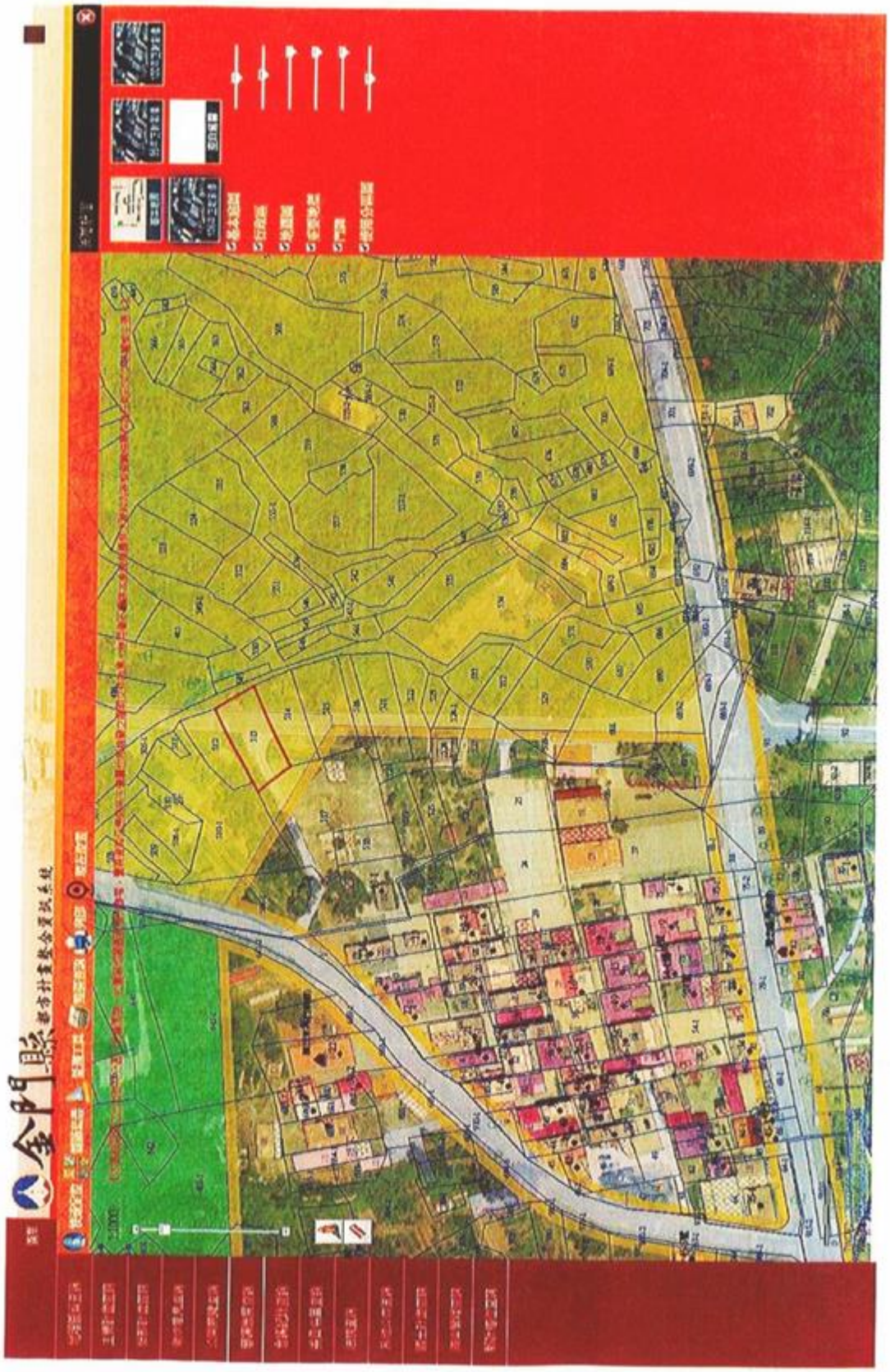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國良
電話：082-318823#62316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5435@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烈嶼鄉湖下12-8號

受文者：陳志忠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0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於106年1月6日召開烈嶼鄉九宮測段513地號土地遭鋪設道路陳情案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陳志強君、陳志忠君、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地政局、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農林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4

烈嶼鄉九宮測段 513 地號土地遭鋪設道路陳情案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主席：翁參議自保

出席單位及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楊國良

一、主席致詞(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案由

案由：有關陳志強、陳志忠等 2 人陳情私有土地烈嶼鄉九宮測段 513 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預興建房屋，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案土地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非屬計畫道路亦未認定為現有巷道，經與陳情人聯繫並告知預興建房屋，若該土地位置無法申請興建，希望能以地易地方式交換可興建之土地，查該土地業經鋪設為道路通行使用，後續應如何辦理，爰召開本次協調會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辦。

二、另該道路業經本縣道路通盤檢討為計畫道路，後續以何種方式辦理(交換或徵收)請各權責單位表示意見。

三、綜合討論(略)

四、結論

一、本案基地內約 8 米寬既成道路，已通過本府都委會同意納入計畫道路，將送內政部審議變更為 12 米計畫道路，若該土地興建住宅(農舍)，建築物需退縮 8 米，整塊地應無法使用。

二、經陳情人所述應無農保及經營產銷農業事實之農民資格，現況無法申請農舍。

三、 依工務處現行計畫道路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避免財政負擔有其通案性，道路開闢時方辦理徵收價購，但可依財政處的方式辦理土地交換，經詢問陳情人亦希望以換地方式辦理，經查陳情人土地為保護區，臨近之縣有地烈嶼鄉后頭村旁亦是保護區，請財政處就該處土地面積及價值提供三筆土地，請烈嶼鄉公所協助輔導民眾挑選並辦理申請土地交換，另保護區興建住宅(農舍)，請建設處提供農民資格相關規定，讓民眾了解。

五、散會

烈嶼鄉九宮測段 513 地號土地遭鋪設道路陳情案協調會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 持 人：[illegible]　　記錄：楊國良

四、出 席 者：

陳志強 陳志忠	代表人：[illegible] 陳情人之母親，不會寫字。
烈嶼鄉公所	[illegible]
金門縣地政局	[illegible]
本府財政處	[illegible]
本府工務處	[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illegible]

4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	
案　號	第　0　0　2　號
請願人	楊純
請願紀要	本人楊純因個人規劃，預計於名下所有之土地：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段 63-5 地號(面積：551㎡)興建住宅，因目前該基地位置為村里現行道路佔據使用，懇請貴會陳轉權責單位召開協調會協調，以維護村里鄉民和氣及本人之權益，以地換地方式處理。
說　明	民之所有土地「金門縣烈嶼鄉黃厝段 63-5 地號」，未經同意遭鋪設成道路，今欲興建房屋，敬請貴會協助陳轉權責機關盡速卓處，盡速召開協調會，以地換地方式處理，以供建屋使用，符民所需，解決民困。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收文	日期	108年 9月17日
	文號	1080000669
歸檔	日期	年 月 日
	檔號	

陳情書

受文者：烈嶼鄉民代表會

主　旨：本人楊純因個人規劃，預計於名下所有之土地：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段 63-5 地號(面積：551m²)興建住宅，因目前該基地位置為村里現行道路佔據使用，懇請貴會各長官幫忙召開協調會協調，以維護村里鄉民和氣及本人之權益，以地換地方式處理。

(基地位置如下圖紅框所標註)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陳情人：楊純 純楊 (簽章)

身份證字號：W290006333

電　話：091011035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單位）／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2	0	0	2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5	2	0	7
交通	0	1	0	0	1
社會	0	1	0	0	1
行政	1	0	0	0	1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1	0	0	0	1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2	9	2	0	13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表姓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1	9 月 17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9 月 18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9 月 19 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日數統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108 年烈嶼鄉芋頭季-芋戀小金 芋見妳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機　關：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觀光課代理課長　莊羅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烈嶼鄉 108 年芋頭季系列活動專案報告

壹、活動緣起:

烈嶼鄉於中秋節前後一直到十二月，芋頭進入盛產期。因土質是帶有紅性黏土富含礦物質，水質冰冽純淨，具有優良的環境，栽種出的芋頭出奇的「香、鬆、綿」，由於入口即化，口感絕佳，成為觀光客至本鄉必買伴手禮之一。在「一鄉鎮一特產」的產業觀光施政方向之下，本所特別於每年芋頭盛產期規劃芋頭季活動來吸引遊客前往，以推廣本鄉芋頭，如今本鄉芋頭已成為兩岸三地名聞遐邇的農產品。今年度希望藉由芋頭季的賡續辦理，持續深化烈嶼芋頭的金字招牌，以增加烈嶼芋頭及觀光產業之經濟效益。

貳、規劃方向:

在歷年活動成功打響知名度，奠定良好基礎後，本(108)年重新思索芋頭產業觀光新的價值與推廣方向，既存的活動規劃架構側重藉由結合芋頭、觀光、人文相關元素，與民眾進行互動性親身體驗、週邊商品展售與行銷，呈現烈嶼具代表性的文化特色，以有效吸引觀光人潮、促進商機，達到活絡經濟及推廣本鄉產業觀光之目標。今年活動除了主活動日辦理開幕式、園遊會、邀請藝人及街頭藝人表演活動，以及加強多元行銷管道，推展本鄉芋頭特產形象；另為推廣活動及促進經濟效益，辦理**獎助遊客蒞鄉住宿觀光、遊客挖芋體驗**時程，讓遊客能充分享受自然農趣，並推廣本鄉芋頭。芋頭季活動已具規模及全國性知名度，以永續經營的態度持續形塑烈嶼芋頭產業觀光意象。

參、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肆、活動計畫期程

108 年芋頭季活動規畫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備註
1	獎助遊客蒞鄉旅遊住宿券發放活動	108 年 9 月 15 日起	本鄉民宿	2 個月
2	芋頭季攝影比賽	108 年 10 月	本所	
3	芋頭王比賽及展示	108 年 10 月 26 日前 3 天	本所及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4	芋頭季開幕式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5	挖芋體驗	108 年 10 月 26 日	本鄉芋田	
6	特色農夫及創意市集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7	芋頭饗宴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8	街頭藝人表演活動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9	親子互動遊戲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10	芋頭季晚會活動	108 年 10 月 26 日	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11	延長挖芋活動	10 月 26 日過後二個周六	本鄉芋田及社區	

伍、活動實施內容及計畫

一、獎助遊客蒞鄉體驗觀光活動

1.芋頭季旅遊住宿券獎助活動

（一）活動日期:108年9月15日起至11月15日止(以住宿日為準)

（二）活動地點：烈嶼鄉15家民宿

（三）預定人數：暫訂印製800張旅遊券

（四）獎助規則：

1、憑機票、船票票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非鄉籍民眾)，即可領取每張面額200元芋頭季旅遊住宿券。

2、遊客可於活動期間至本鄉合法民宿抵用，惟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

3、旅遊住宿券提供專屬遊客使用，恕不提供烈嶼鄉親流通使用，逾期亦不得兌換。

4、活動規則另行公告

二、芋頭產業設計行銷活動

1、攝影比賽

（一）拍攝日期: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二）收件日期：108年9月23日起至11月6日止

（三）活動地點：烈嶼鄉鄉公所、本鄉文化館

（四）獎助規則：公開徵求芋頭及本鄉景點相關攝影照片，聘請相關專業委員進行評定，取前面三名給予獎金，並由本所取得作品所有權，藉此本所文化館展覽，讓到本鄉旅遊遊客進一步認識本鄉。

（五）比賽獎金：

※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

※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

※第三名：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

※優　選：10名，每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

※佳　作：20名，每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

三、芋頭王大賽及頒獎展示

(一)活動說明：活動公告、收件及評比，辦理頒獎及展示。

(二)辦理方式：

1. 協辦單位：烈嶼鄉蔬菜產銷班
2. 活動時間：108年10月26日。
3. 報名對象：金門縣烈嶼蔬菜產銷班班員及轄內芋農均可參加。
4. 比賽方式：採芋頭重量、外觀及安全用藥三項目評分(芋頭重量比重50%、外觀比重40%、安全用藥10%)。
5. 比賽規則：

※收件方式：於本所指定日期前將作品送至公所收件。

※評選方式：由本所遴選評選委員義務擔任評審，不符規則一律不入選，秉持公正、公開、公平為評分原則，以重量為主，最重為芋頭王、次之為芋二爺、芋三少、優等。

※芋頭主辦單位俟彙整成績後公布，並於主活動日現場頒獎及展示。

6. 比賽獎勵：

※第一名(芋頭王)：1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

※第二名(芋二爺)：1名，獎金新台幣4,000元

※第三名(芋三少)：1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

※優等獎：10名，獎金新台幣1,000元

※參加獎：視參賽民眾情形頒發，獎勵現金禮券新台幣500元。

7. 注意事項：

※參賽者需將芋頭捐出，由主辦單位作為活動相關用途。

※參賽芋頭若使用非自家栽種經查獲者，取消參賽資格，獎

金追回。

四、烈嶼鄉108年芋頭季(主活動日10月26日)

(一)活動說明：1.開幕式

2.挖芋體驗活動

3.特色產品農夫市集園遊會(含政府機關互動式宣導活動)

4.芋頭饗宴

5.街頭藝人表演邀請

6.親子互動遊戲

7.藝人表演及摸彩活動

(二)辦理地點：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三)辦理方式：

1.開幕式

1-1.活動時間：10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1-2.活動內容：預計邀請嘉賓蒞臨參與，請嘉賓與縣長、各機關首長、鄉長、主席、代表及各單位代表等一起參與開幕儀式。

1-3.活動方式：開幕儀式由專業活動顧問公司籌備，配合舞台聲光特效，以及長官嘉賓的祝福，將烈嶼最具有發展性的農作物－芋頭，宣揚到海內外各地，也同時邀請遊客來到烈嶼，一起來見證芋頭的未來。開幕活動結束後，邀請鄉長及長官、嘉賓，主持挖芋體驗活動。

2.挖芋體驗活動：

2-1.活動時間：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

2-2.報到地點： 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2-3.活動地點：本鄉芋園

2-4.預計人數：預計900人

※本鄉籍100組：每組3人，計300人

※縣籍非本鄉籍100組：每組3人，計300人

※非本縣籍100組：每組3人，計300人

2-5.活動說明：

※費用：每人收取報名費新台幣200元，相關費用統一於主活動日(10月26日)當天早上8點20分報到時收取。

※費用說明：費用包含挖芋體驗及烈嶼地區消費券面值200 元。

※活動方式：民眾於本所公告報名時間內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成功後於主活動當天繳交費用200元後，本所給予挖芋體驗券及消費券 200元，民眾持挖芋券至指定芋頭田體驗挖芋每人可以挖一窟(約3-5斤)，消費券部分可於主活動當日園遊會攤位使用或於烈嶼地區商家使用。

※使用期限：挖芋體驗限當天使用；消費券限於108年11月26日前使用完畢(逾其不予兌換)，園遊會攤商及烈嶼地區商家於12月1日前持消費券至本所兌換(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一律採電話專線報名，報名專線：（082）364518、（082）364519、（082）364520，每通電話限報1組(3人)。

2-7.相關注意事項：

※參加者須於活動當日提供公所寄發之邀請函(未出示邀請函者需身分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並繳費。

※參加者須年滿 10 歲以上，著輕便服裝(建議穿著長褲、帶薄外套)，並自備蚊蟲用藥膏。

※本活動備有相關工具、手套及提袋。

※每人可掘挖芋頭窟數 1 處，並可攜帶回所挖掘之芋

頭。

※烈嶼組參加者需自備交通工具;大金組及非縣籍組由本所統一提供接駁車輛載送。

3.特色產品農夫市集園遊會(含政府機關互動式宣導活動)

3-1.活動時間：10月26日上午10時至21時

3-2.活動方式：

3-2-1.在會場搭建帳篷供各名產店及地方小吃設攤位預估 35 處，展示芋頭主題商品介紹(可販售），內容以本鄉農特產商品為主，其他商品為輔，另邀請機關團體設置攤位辦理各公益推廣活動。

3-2-2.舞台下方設一區塊展示芋頭王供與民眾拍照留念。

3-3.招商內容：

※農漁特區：芋頭及其他農產、漁產、畜產等農漁特產。

※美食區：芋頭小吃、地方風味小吃、特色飲品。

※政府機關宣導區：財政部國稅局、本縣消防局、環保局、社會處、縣農會、區漁會及就業服務站等各機關。

3-4.硬體提供：35個攤位均備有300x300cm帳棚一頂、4張椅子、 1至2張桌子，其餘物品請自備。

3-5.配合事項：

※參加攤位報名表及表演單位報名表，請於公告時間前送至本所彙辦。

※安全措施及交通管制惠請警察所派員協助負責。

※會場布置及清潔請清潔隊派員協助。

4.芋頭饗宴

4-1.活動時間：10月26日12時至13時30分

4-2.預計人數：1,500人

4-3.協辦單位：鄉內風味特色餐廳。

4-4.活動說明：配合本年度芋頭季之芋頭大餐，運用烈嶼芋頭製作相關料理芋頭粥及芋頭麵線等等供現場民眾取用。

4-5.活動方式：以自助式取餐方式辦理。

5.街頭藝人表演邀請

5-1.活動時間：10月26日10時至17時30分

5-2.活動方式：邀請街頭藝人或採報名方式，於活動場地自行表演帶動氣氛，現場可設置打賞箱，打賞全額都歸該賣藝者所有。另由主辦單位協調提供機票交通、住宿及當日晚餐，演出後就可以自由安排個人時間。

6.親子互動遊戲

6-1.活動時間：10月26日14時至16時

6-2.活動方式：活動日當天下午在活動現場提供現場民眾芋頭彩繪DIY、風箏彩繪DIY及民俗童玩推鐵圈及打陀螺等互動遊戲，藉此推廣本鄉芋頭產業。

7.藝人表演及摸彩活動

7-1.活動時間：10月26日

7-2.預計人數：1,500人

7-3.活動方式：邀請知名主持人及藝人演出，穿插互動及摸彩活動，帶給民眾歡樂的夜晚。

7-4.藝人名單：李千那、流氓阿德、陳怡婷及閃亮女子樂團。

7-5摸彩活動：於活動中抽出芋頭彩品及相關單位提供彩品，本所另提供芋頭彩品。

五、遊客挖芋及芋頭食品DIY體驗

（一）活動日期:主活動日10月26日後二個周六(實際日期以本所公告為準)

（二）活動地點:烈嶼鄉芋田

（三）預計人數:500人(限定住宿烈嶼地區遊客)

（四）報名方式:報名者以電話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出示證明文件繳交費用100元即可領取活動體驗券；依實到人數發給200元休閒農業體驗券，並至本所與芋農議定之芋田體驗挖芋。

（五）報名人數限制:活動期間總人數不得超過500人。

（六）獎助金額:每人300元(200元挖芋、100元DIY)，

（七）活動規則:

本所先行與芋農洽談芋頭約定價格，農戶提供挖芋頭之器具、塑膠袋供遊客使用，每名遊客受獎助購買芋頭（含芋頭、芋婆、芋子）200元（必需使用休閒農業體驗券）。芋頭計價未達200元者由農戶提供芋婆或芋子併入計算至200元，超過200元者（含芋頭、芋婆、芋子）由遊客自行依實價購回，農戶需於遊客挖完芋頭後持休閒農業體驗券至本所申請款項。

待遊客完成挖芋後結合地區社區，讓遊客至社區活動中心聘請點心老師教導遊客製作芋頭相關產品，利用遊客所挖

到芋頭現做相關產品讓遊客帶回。

陸、活動預期效益分析

一、藉由遊客獎助旅遊方案，提高遊客至烈嶼鄉旅遊吸引力，並刺激旅客消費誘因，期改善本鄉經濟並提昇觀光發展。以去(107)年度辦理「走讀烈嶼微旅行」-遊客住宿券獎勵活動，活動預估發放800張全數用罄，遊客留宿烈嶼比例明顯增加，間接帶動遊客在地消費。

二、號召觀光旅遊業者共同參與計畫，鼓勵各業者提供優惠措施，共同行銷烈嶼風光，創造觀光業加值成效。

三、挖芋體驗部分搭配限地區消費券，期能藉此消費券增加地區商家商機。

四、計畫施行期程延長，高潮活動配合旅遊業的淡季(10 月至 11 月)，促進烈嶼旅遊的復甦。

五、加強輔導業者，開發各式芋頭加值商品及料理，創造週邊商機，同時促進農產品及旅遊事業多元發展。

六、本計畫從 92 年開始至今年已舉辦第 17 屆，成功推銷本鄉農特產芋頭產業，並帶動相關觀光發展。106 年及 107 年縣府補助金額為各新台幣 240 萬元整，主活動當日這兩年計有 2000-3000 人參加，芋頭季活動期間每月計有 1 萬 5,000 餘人蒞鄉觀光。

七、為有效增加地區觀光產業及帶動地區消費，本年挖芋體驗採收費制每人收費新台幣 200 元，民眾除了可以免費體驗挖芋外，針對報名民眾本所統一給予消費券 200 元(限活動現場攤位或烈嶼地區商家使用)，期藉此消費券帶動地區觀光產業，活絡地區經濟。